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3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老厂区地面附属物拟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老厂区地面附属物资产,以评估价10,546.65万元为基准,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并由受让方进行拆除(拆除运费预计为2,104.28万元,由公司承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底,公司与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066号公告)。根据协议书约定,征收补偿款需要根据企业腾空土地进展情况分批拨付,为尽快收到足额搬迁补偿款,且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土地附属物资产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上实施拆除。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土地附属物资产于2021年1月31日进行评估,评估的资产评估值10,546.65万元(其中:机器设备6,244.06万元、房屋构筑物3,301.59万元)为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如未能征集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能会将公开挂牌转让事项予以延期或降低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对于上述地面附属物资产进行拆除、拆除运费预计为2,104.28万元,由公司承担。

2、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类别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资产为公司老厂区搬迁决定不予回收利用的设备、管线、房屋等附属物,公司须负责完成该等资产的处置、清理、拆除、垃圾清运等工作。

2、本次拟转让资产产权归属

3、公司聘请上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拟转让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转让资产经审计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 资产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不动产 | 104,682,006.49 | 39,459,700.98 | - | 65,222,226.51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动产 | 274,839,381.03 | 182,136,627.37 | - | 92,703,103.66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发电机电站设备 | 51,633,485.54 | 29,210,382.47 | - | 22,423,103.07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110KV变电站设备 | 41,708,973.30 | 18,686,873.48 | - | 23,022,099.82 |
| 发袍南车间厂区内不动产、不动产 | 177,014,912.00 | 61,626,939.56 | 85,012,278.45 | 30,376,693.99 |
| 机修车间动产、不动产 | 14,917,548.29 | 3,103,616.20 | - | 11,813,932.09 |
| 水合群车间厂区内动产、不动产 | 62,406,676.44 | 41,894,115.07 | - | 10,512,561.37 |
| 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动产、不动产 | 13,927,626.58 | 3,885,973.51 | - | 10,041,652.07 |
| 超1环保车间、氯碱车间等动产、不动产 | 731,130,886.67 | 380,003,208.64 | 85,012,278.45 | 266,115,371.58 |
| 小计 | 731,130,886.67 | 380,003,208.64 | 85,012,278.45 | 266,115,371.58 |

4、公司聘请山东卓越全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评估,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转让资产评估价值明细如下:

| 资产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 |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不动产 | 104,682,006.49 | 39,459,700.98 | - | 65,222,226.51 | 65,222,226.51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动产 | 274,839,381.03 | 182,136,627.37 | - | 92,703,103.66 | 92,703,103.66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发电机电站设备 | 51,633,485.54 | 29,210,382.47 | - | 22,423,103.07 | 22,423,103.07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110KV变电站设备 | 41,708,973.30 | 18,686,873.48 | - | 23,022,099.82 | 23,022,099.82 |
| 发袍南车间厂区内不动产、不动产 | 177,014,912.00 | 61,626,939.56 | 85,012,278.45 | 30,376,693.99 | 30,376,693.99 |
| 机修车间动产、不动产 | 14,917,548.29 | 3,103,616.20 | - | 11,813,932.09 | 11,813,932.09 |
| 水合群车间厂区内动产、不动产 | 62,406,676.44 | 41,894,115.07 | - | 10,512,561.37 | 10,512,561.37 |
| 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动产、不动产 | 13,927,626.58 | 3,885,973.51 | - | 10,041,652.07 | 10,041,652.07 |
| 超1环保车间、氯碱车间等动产、不动产 | 731,130,886.67 | 380,003,208.64 | 85,012,278.45 | 266,115,371.58 | 266,115,371.58 |
| 小计 | 731,130,886.67 | 380,003,208.64 | 85,012,278.45 | 266,115,371.58 | 266,115,371.58 |

4、公司聘请山东卓越全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评估,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转让资产评估价值明细如下:

| 资产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拆除非流动资产 |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不动产 | 104,682,006.49 | 39,459,700.98 | - | 65,222,226.51 | 3,707,904.00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动产 | 274,839,381.03 | 182,136,627.37 | - | 92,703,103.66 | 5,961,798.00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发电机电站设备 | 51,633,485.54 | 29,210,382.47 | - | 22,423,103.07 | 523,747.00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110KV变电站设备 | 41,708,973.30 | 18,686,873.48 | - | 23,022,099.82 | - |
| 发袍南车间厂区内不动产、不动产 | 177,014,912.00 | 61,626,939.56 | 85,012,278.45 | 30,376,693.99 | 3,167,222.76 |
| 机修车间动产、不动产 | 14,917,548.29 | 3,103,616.20 | - | 11,813,932.09 | 715,874.34 |
| 水合群车间厂区内动产、不动产 | 62,406,676.44 | 41,894,115.07 | - | 10,512,561.37 | 1,210,732.00 |
| 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动产、不动产 | 13,927,626.58 | 3,885,973.51 | - | 10,041,652.07 | 667,956.84 |
| 超1环保车间、氯碱车间等动产、不动产 | 731,130,886.67 | 380,003,208.64 | 85,012,278.45 | 266,115,371.58 | 5,097,630.51 |
| 小计 | 731,130,886.67 | 380,003,208.64 | 85,012,278.45 | 266,115,371.58 | 21,042,764.46 |

四、涉及及转让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资产为公司老厂区搬迁决定不予回收利用的旧设备、管线、房屋等附属物,公司员工将用于公司新厂区日常,不涉及人员安置、人事变动、土地租赁等事项;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全部用于公司归还资金周转以及已建成项目的投产运营。

五、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挂牌转让老厂区地面附属物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尽快收到足额搬迁补偿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日常周转资金需求,加快项目的投产运营进度,防范经营风险。

最终挂牌交易结果可能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由于交易是否成交或成交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资产转让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老厂区地面附属物资产将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对象或成交价格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受到不可抗力及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存在交易延期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后续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33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本部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的监事姓名、实际出席的监事姓名、3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投票表决,共同推举陈海生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会主席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海滨先生,韩海滨先生当选董事长后,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公司第八届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三、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董事韩海滨先生、董事曹海波先生、董事王秀萍女士、董事谭鹤飞先生,独立董事刘秀丽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韩海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付刚先生、独立董事周祚女士、董事韩海滨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付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刘秀丽女士、独立董事付刚先生、董事王秀萍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刘秀丽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选举独立董事周祚女士、独立董事刘秀丽女士、董事谭鹤飞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周祚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崔焕义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李文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0、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3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陆卫东先生(简历附后)、杨雷先生(简历附后)、孙岩先生(简历附后)、付焕亮先生(简历附后)为副总经理;聘任伦秀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1-03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老厂区地面附属物拟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老厂区地面附属物资产,以评估价10,546.65万元为基准,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并由受让方进行拆除(拆除运费预计为2,104.28万元,由公司承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底,公司与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国有土地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2019-066号公告)。根据协议书约定,征收补偿款需要根据企业腾空土地进展情况分批拨付,为尽快收到足额搬迁补偿款,且根据《山东省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潍坊市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土地附属物资产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上实施拆除。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土地附属物资产于2021年1月31日进行评估,评估的资产评估值10,546.65万元(其中:机器设备6,244.06万元、房屋构筑物3,301.59万元)为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实际成交价格为准。如未能征集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可能会将公开挂牌转让事项予以延期或降低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受让方对于上述地面附属物资产进行拆除、拆除运费预计为2,104.28万元,由公司承担。

2、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类别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资产为公司老厂区搬迁决定不予回收利用的设备、管线、房屋等附属物,公司须负责完成该等资产的处置、清理、拆除、垃圾清运等工作。

2、本次拟转让资产产权归属

3、公司聘请上述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本次拟转让资产出具了《审计报告》,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转让资产经审计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 资产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不动产 | 104,682,006.49 | 39,459,700.98 | - | 65,222,226.51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动产 | 274,839,381.03 | 182,136,627.37 | - | 92,703,103.66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发电机电站设备 | 51,633,485.54 | 29,210,382.47 | - | 22,423,103.07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110KV变电站设备 | 41,708,973.30 | 18,686,873.48 | - | 23,022,099.82 |
| 发袍南车间厂区内不动产、不动产 | 177,014,912.00 | 61,626,939.56 | 85,012,278.45 | 30,376,693.99 |
| 机修车间动产、不动产 | 14,917,548.29 | 3,103,616.20 | - | 11,813,932.09 |
| 水合群车间厂区内动产、不动产 | 62,406,676.44 | 41,894,115.07 | - | 10,512,561.37 |
| 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动产、不动产 | 13,927,626.58 | 3,885,973.51 | - | 10,041,652.07 |
| 超1环保车间、氯碱车间等动产、不动产 | 731,130,886.67 | 380,003,208.64 | 85,012,278.45 | 266,115,371.58 |
| 小计 | 731,130,886.67 | 380,003,208.64 | 85,012,278.45 | 266,115,371.58 |

4、公司聘请山东卓越全程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市场法对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评估,以2021年1月31日为基准日,转让资产评估价值明细如下:

| 资产项目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拆除非流动资产 |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不动产 | 104,682,006.49 | 39,459,700.98 | - | 65,222,226.51 | 3,707,904.00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动产 | 274,839,381.03 | 182,136,627.37 | - | 92,703,103.66 | 5,961,798.00 |
| 热电分公司厂区内发电机电站设备 | 51,633,485.54 | 29,210,382.47 | - | 22,423,103.07 | 523,747. |